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保理融资的期限、融资费率、合作机构等内容以单项保理合同的约定为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决策权限、完善决策内容，董事会同意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增加对内投资“租出固定资产”项目，并就债务重组业务向经营管理层进一步授权。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